

“分享”概念频被炒作 “成长的烦恼”如何破解?

□本报记者 博雅文/摄

近年来,随着分享经济在我国快速发展的同时,也面临着“成长的烦恼”,各种滥用和炒作分享概念的现象层出不穷。近日,由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指导发布的《分享经济舆情大数据报告(2017)》显示,男童骑共享单车致死向ofo索赔700万元、“打车贵、叫车难”系列事件、悟空共享单车倒闭等话题,对分享经济领域的影响最为明显。

那么,分享经济到底带来了哪些改变与挑战?火热的背后,还有哪些问题值得我们注意?为此,记者采访了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。他表示,社会治理要解决由互联网生发出来的各种新经济、新业态难题,不仅要有态度,更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办法。“尤为值得关注的是,有部分企业或个人打着假分享的名义虚假经营,甚至变相非法融资,不仅违背了‘分享’的本意,造成社会资源浪费,而且容易滋生金融乱象。”



分享经济



解读

“分享经济”的概念,不仅仅是共享单车

“分享经济不就指对个人闲置资源的利用吗?共享单车绝大多数都是平台投放的自行车,这算真正的分享吗?”面对着不少人的疑惑,陈音江介绍说,记得去年他们在召开研讨会的时候,还有不少专家也有着同样的疑问。但经过一年的发展,他们对分享经济的理解,有了明显的深化,它的内涵也更加丰富。以前,分享的必须是闲置资源;现在,资源未必是闲置的,优质的也可以分享,比如有一个“名医主刀”平台,分享的就是优质医疗资源。以前,分享大多局限于房屋、汽车等有形物品;现在,无形的也可以分享,比如通过在线问答等平台,可以分享知识技能等。

“以前,分享平台上供需双方往往都是‘无限’的,但现在看来,只有一方是‘无限’的也可以。比如共享单车,如果平台只靠接入个人拥有的单车,就很难发展起来,因此平台按一定规模投放定制车辆,供给方有限、使用方‘无限’,是种‘不完全分享’。”陈音江告诉记者,分享经济的核心在于“使用而非拥有”。分享经济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源的使用而非拥有为产权基础,通过以租代买等模式创新,充分利用知识资产与闲置资源。因此,只要基本理念符合分享的要求,就可看做分享经济。

陈音江解释说,分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,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,整合海量、分散化资源,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。

热点

骑共享单车致死索赔,引发社会舆情

记者了解到,“男童骑共享单车致死向ofo索赔700万元”是最近传播最为广泛的话题舆情之一,对分享经济领域的影响也比较明显。

事情的经过是:今年3月,上海一名11岁男孩在使用共享单车的过程中与客车相撞,被卷入车底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肇事客车司机负次要责任,受害人负主要责任。事后,死者父母追加ofo为被告方,连同其他三方被告(肇事客车司机、车辆所属的汽车租赁公司、保险公司)诉至法院索赔,并要求ofo公司立即收回所有机械密码锁具,并更换为更安全的锁具。

此后,该事件一直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据不完全统计,2017年以来,因骑共享单车发生的意外事故多达18起,超六成骑行者为未成年人。有媒体还曾就共享单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发起微调查结果显示,只有10%的受访者表示“使用共享单车前,会仔细检查车况,包括车轮上的钢丝、刹车片和链条”;43%的人仅看下轮胎是否有气,32%的人表示会“试一下刹车”。

对此,有法律界人士认为,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骑共享单车上路违反相关法规,由于未成年

人不具备行为能力,其违法后果由其监护人承担。比如,目前共享单车平台普遍不允许12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使用,如家长帮其解锁,则责任由家长承担。此外,在交通事故中由交警认定未成年人一方该承担的责任,由其监护人承担。如果是因为共享单车自身的质量问题及服务漏洞导致的事故,共享单车企业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与此同时,在经历一系列安全事故之后,一些共享单车企业纷纷与保险企业合作,以此规避运营风险。

“与保险公司的合作,实际上为共享单车企业在提高安全性等问题上争取了宝贵的时间,减轻了运营压力,但事实上,我们依然看到不少共享单车企业仍然在坚持走低成本高成长的道路,ofo投资人最近更是撰文表示,200元—300元的成本是为了适应‘唯快不破’的互联网特色。”陈音江表示,仍需要注意的是,虽然快速扩张在商业中有巨大能量,“快”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巨大要素,但不能因为“快”而忽略安全,虽然有“唯快不破”,但也要知道“欲速则不达”。

陈音江认为,在共享经济中,无论是共享单车引发国民素质大讨论,还是作为国内首家倒闭的共享单车企业——“悟空”共享单车倒闭事件等,让人看到共享单车这个百花齐放的行业,除了使用乱象外的另一经营难处,也说明了新崛起产业无论多

红火,盲目“追风口”的风险一直都会存在,相信不仅是在共享单车,其他新兴“共享”行业亦会如此。

探讨

建立多方协同治理机制,实现共享共治

来自《分享经济舆情大数据报告(2017)》显示,从2011年开始起步,到2014年和2015年井喷发展,国内分享经济当前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。据预测,未来几年,除了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,我国分享经济渗透的领域也非常广。目前,我国分享经济已经覆盖了生活服务、生产能力、交通出行、知识技能、房屋住宿、医疗分享、资金分享等领域。

“如果说去年是共享单车、知识付费和网络直播的元年,今年上半年,又出现了共享充电宝、共享雨伞、共享篮球等一系列新的创新实践。”陈音江介绍说,分享经济无需转移所有权,就可让更多人享受使用权的特点,给生活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,当前也面临认识不统一、现行制度不适应、政策保障不健全、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和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等诸多“成长的烦恼”。

至于如何破解这些问题?陈音江认为,问题的关键是,对于分享经济这样的新生物,在监管方面毫无经验可循,如何做到

既管得住又放到位的“包容审慎”原则,确实考验着监管部门与全社会的智慧。以往面对一些新的经济模式,开始时总是一味放任,等其负面效应完全暴露时,监管部门就采取“一刀切”的禁止。等最后监管规则研究出来时,不仅错过了最佳发展机遇期,这个行业或产业的信誉也完全没有了。

因此,通过本次监测数据可以看出,在分享经济监管方面,眼下亟待探索建立政府、平台企业、行业协会,以及资源提供者 and 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。要根据分享经济的不同形态和特点,合理界定平台企业、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、责任及义务,依法依规保护平台企业、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实现共享共治。比如,在惩戒共享单车破坏行为方面,应建立起一整套互联网信用体系。同时与交通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,甚至信用卡机构挂钩。一旦被举报不文明使用,累积到一定程度,就不能贷款、不能买车等,生活各方面都会受影响,恶意破坏者就不敢肆意妄为了。

陈音江表示:“说到底,共享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,对于中国人的信用如何从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,很多人此前都还没有准备好,但现在随着共享单车的出现,它摆在我们面前了,只有不断去思考化解问题,积极地应对,整个社会才能进步。”